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58號

上訴人 張歲凱

訴訟代理人 吳蕙蓉律師

被上訴人 蔡秉成

訴訟代理人 簡逸豪律師

證人 彭婉婷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證人彭婉婷聲明拒絕證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證人彭婉婷得拒絕證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得拒絕證言。但關於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、死亡、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，或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，仍不得拒絕證言。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」，係指基於親屬關係而生之財產上權利義務（如夫妻財產契約、扶養之權利義務或繼承之承認及拋棄等均屬之）。蓋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，除親屬外，外人不易知悉其事，由親屬證明，最能發見真實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證人彭婉婷（下稱證人）為有配偶之人，仍與證人交往，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，且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原證3至原證5，經被上訴人否認並爭執其人別，故請求傳訊證人到場以確認，並釐清原證6錄音對話所指之對象等語。經本院通知證人到庭作證，證人於訊問期日前具狀陳稱其與上訴人為前配偶關係，因與上訴人間之婚姻關係留下太多陰影，害怕出庭作證將產生不理性之衝突或有所偏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表示拒絕

證言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證人為上訴人之前配偶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經
本院依職權查閱個人戶籍資料屬實，是證人陳述有民事訴訟
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拒絕證言之事由，自屬有據。而本件
上訴人係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之損害賠償事件，顯非
涉及身分上之事項，亦非基於親屬關係而生之財產上權利義
務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款所列不得拒絕證言之情形。是證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
第1項第1款規定拒絕證言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陳圉辰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